

#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警察教育培训支队

乙方（卖方）：新疆金致睿选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警察教育训练支队

乙方（卖方）：新疆金致睿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255号百商·太阳城小区三期A1、A2、A3综合楼A3-D-1210室

电话：159991716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销售设备的名称、数量、价格

1、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等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红人(学员)	XW-HRT Z-XY	个	1	6300	6300	
2	护目镜	HMJ-XA 01	个	30	120	3600	
3	耳罩	M31	个	30	388	11640	
4	防弹防刺服	背心： MPC3.0 防弹防 刺内胆： FDC-2- XA21	套	25	2000	50000	
5	半指战术手套	BZST-X A02	双	50	55	2750	
6	护膝护肘	HXHZ-X A01	副	50	120	6000	
7	执勤 轻量化头盔	MICH-0 2	顶	20	1440	28800	
8	约束毯	JS-YST	条	5	450	2250	
9	伪装网	WZW-02	平方	1500	6	9000	
合计：120340元							

2、本价格含运输费、安装费、调试、人工、维修费、技术服务费、税费及相关全部费用。

## 二、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货款。
- 2、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负责接收并妥善保管。
- 3、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它必要的配合条件。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 2、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三、合同生效和付款方式

合同第一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合同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生效，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货物进场且通过验收后，支付 100% 的货物款，（即合计人民币小写：120340 元整大写：壹拾贰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货物款（计人民币小写：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合同约定产品质保期为 壹 年，壹 年质保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质保金（计人民币小写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不计利息。

### 3、乙方的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金致睿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号：6505 0161 6850 0000 13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 255 号百商·太阳城小区三期 A1、A2、A3 综合楼 A3-D-1210 室

## 三、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 1、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货物发到乙方指定国内地址。
- 2、设备的包装和运输由乙方自定，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 四、保修及服务

- 1、货物的质保期，从甲方签收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合同内产品保质期均为壹年。

3、质保期内，凡属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环境、温度、湿度、电源等）和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发生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备品备件。凡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所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人工、交通、备品备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4、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设备售后及技术支持。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情形如下：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价款；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的违约情形如下：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设备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依据上述规定终止本合同后，不影响双方对协议终止前的债权债务进行结算。

4、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由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损失、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等。

## 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生效及其他

1、合同签订当日生效。合同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正文为准。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全全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警察教育培训支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毅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

全全称：新疆金致睿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宇迟印金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